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归属名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
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归属的 288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已成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该 288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归属，对应归属数量 58.7948 万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归属的 2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已成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该 2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归属，对应归属数量 4 万股。

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签字：

孔德扬

孔德扬

秦非

秦非

吕绍林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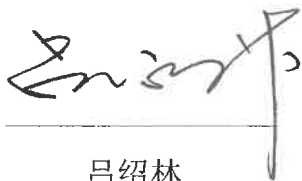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签字：

孔德扬

秦非



吕绍林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

